

2176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
111. 4. 29 午
字第07199號
蕭維潤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聲請人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素琴

告訴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劉鳳亭
被告 劉能桂
被告 陳毓蓓
被告 何孝平
被告 林淑慧
被告 李宏傑

為被告涉嫌詐欺案件，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517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件一）、台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284號駁回再議處分書（附件二），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一、原台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指稱告訴人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召開公司董監事會議紀錄，公司確實有授權被告劉鳳亭、劉能桂向外借款，後劉鳳亭、劉能桂即委託被告陳毓蓓向被告何孝平、李宏傑、林淑慧分別借款50萬元、90萬元、60萬元，後透過被告劉毓蓓再找到張長福承接此200萬元且資金匯入非以匯入貸款人為唯一支付方式云云，並以陳毓蓓之陳述及證人陳彪於警詢之證述為認定，惟查陳毓蓓為本案共同被告，陳偉彪為被告何孝平之先生，其二人之陳述本有利害關係，是否可信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，本案此所謂借款50萬元

、90萬元、60萬元之資金流向是否有確實提出來？因原檢察官並沒有傳告訴人葉素琴出庭應訊及確認，則究竟此三筆錢是否確實有流向告訴人公司宮蒂公司之帳戶內？且縱始交付其他人，也應調查是交給誰？交給多少錢？若沒有進入公司帳戶，而是流向私人帳戶，此可以謂是借給宮蒂公司嗎？或是交給私人而由其侵吞，此宮蒂公司就應認帳嗎？此顯不合理，故應命被告何孝平、林淑慧、李宏傑提出確有支出之證明，是否有進入公司帳戶內為準或交給陳毓蓓多少錢？交給劉能桂多少錢？交給劉鳳亭多少錢？而這些錢用到那裡去了？是用在公司的支出，還是被侵吞了？並傳訊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葉素琴確認後才能判定，在未查明是否確有支出這些錢及流向前，原高檢署逕認為因被告陳毓蓓、劉能桂、劉鳳亭均表示有收取，而不查其流向及是否侵吞，顯為速斷。

二、又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告陳毓蓓向被告何孝平、林淑慧、李宏傑借得200萬後，共支付106年12月26日繳付民事訴訟費用25萬6205元、106年12月27日支付上開不動產之稅務及罰款50萬2602元、規費及行政罰鍰50萬9082元，共計126萬7889元，此外尚欠不動產管理費46萬2575元，另陳毓蓓供稱其有收取代辦費及支付金主24萬元，另依劉能貴之弟劉耀彰陳報稱其有領薪水30萬元（每月3萬共10個月）及支出清洗工12萬、水電費8萬云云，是200萬已支付上開所有不動產所需之相關費用云云，惟查：

(一)於106年12月間告訴人公司並沒有與他人打任何訴訟，究竟此26萬6205元是付何筆訴訟費用？與告訴人公司何干？原審根本沒有問告訴人公司葉素琴，竟率予認定，此顯令人不服，而高檢署處分書對此恣置不論，沒有交待去處，自亦有違誤，是請 鈞院命被告等人交待此民事訴訟費用25萬6205元究竟是支付給誰？處理什麼費用？

(二)有關不動產稅務、罰鍰、積欠管理費，告訴人公司只有收到代為償付之758807元，何來支付126萬7889元？原高檢

署也沒有處分發回就此再為詳查，也未交待何以不查之理由？所開立之管理委員字據是否為真？是否偽造，原偵查中也沒有要告訴人確認，告訴人均不知，即率爾認定確有繳付此126萬7889元及尚積欠不動產之管理費46萬2575元，原高檢署竟未發回請檢察官再為查明，實令人難以干服。

(三)原處分採信被告劉能貴之弟劉耀彰陳述狀，謂為公司員工，每月薪資3萬元，惟查，該陳述狀是否為劉耀彰親自書寫陳述已有疑義？且告訴人公司只是借用劉鳳亭、劉能桂為人頭，實際負責人仍是葉素琴，公司當時根本沒有營業，也沒有員工，為何實際負責人根本不知道有僱用劉耀彰為員工，他到底每天何時上班？做什麼工作？跑什麼業務？公司沒有為其加保勞工保險，告訴人公司完全不知有此人，何以可以請領10個月30萬元之工資？原處分書也不調查調陳述狀是否為真？逕認定因106年12月14日董監事會議紀錄有討論要討論要自辦網咖，圖書館等確有支付必要云云，惟查事實上地下室根本沒有整理，也沒有在管理，案發時依然荒廢在那裡，更沒有成立任何網咖、圖書館或出租給任何人，究竟真相是如何，此等事實原處分書都不發回調查，究竟是否有就地下室整理出租或經營網咖等，其處分自有違誤。

(四)又劉耀彰以陳報狀指稱支付清潔工12萬、水電工8萬元，但告訴人公司從沒有收到此二筆請款單據、或發票，也沒有支付此金額，其係向誰請款？發票在那裡？是不是為公司應支付之金額，此等事實完全都不調查即輕率採信，有此支出而沒有侵占或詐欺之事實，且原處分書對此也未說明何以不用調查，如何讓人干服？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，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。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廿 九 日

具狀人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葉素琴

告訴代理人：吳奎新律師

